证券代码：000513、01513　　证券简称：丽珠集团、丽珠医药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58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公司丽珠集团清远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5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丽珠集团清远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%股权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北江制药”）15%的股权（共计 20,238,780 股）以人民币 66,201,050.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由新北江制药经营管理层、研发及业务骨干等人员合伙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）。于 2018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与新北江制药签订了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有关详情及进展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、2018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、2018-04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首付款共计人民币 33,100,525.00 元，剩余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分三年付清，新北江制药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30日